(翻譯本)

銀行政策部

本局檔號： B1/15C
S4/3C

致：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總裁

敬啟者：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有關涉及高昂費用的信用保障的指引

貴機構或已留意到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發出一份有關涉及高昂費用的信用保障的聲明。該聲明指出監管機構關注到就信用風險承擔計算監管資本所涉及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可能存在資本套戥。現附上聲明副本以供參考。

「涉及高昂費用的信用保障」所指的信用保障交易一般被設計成讓保障買方可在短期內獲得有利的風險為本資本處理(如保障買方名義上將某項風險承擔的風險轉移，從而減低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以獲得即時的監管資本得益)，並攤長在收益內確認虧損及保障費用的時間。在某些例子中，信用保障的條款章則，結合所付的有關溢價、收費或直接或間接費用，會令有關交易所能達到減低或轉移信用風險的程度成疑。

這些套戥機會普遍存在於減低信用風險制度內，但就證券化交易採用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時，出現資本套戥的可能性更大，原因是購買保障之前和之後的風險權重可以有極大的差距。

為就高昂費用的信用保障(以致令減低或轉移信用風險措施的成效下降)的有關典型特徵提供指引，巴塞爾委員會的聲明列出：(i)在評估

信用保障交易減低或轉移信用風險的成效時，銀行所應考慮，以及監管機構會查核的一系列因素；以及(ii)可能反映涉及高昂費用的信用保障的交易所具備的一系列特點，因而值得監管機構的特別注意。

認可機構進行信用保障交易時應注意聲明所載的指引，包括認可機構應分析及記錄涉及異常高昂費用或具備創新特點的任何信用保障交易的經濟實質，以評估其轉移風險的成效及對整體資本充足性的影響。認可機構亦應提請金管局注意屬於該指引範圍的任何創新交易，以確保它們獲得適當的審慎監管處理。上述分析亦應指明有關交易如何配合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

金管局會視乎需要在持續監管過程中審查認可機構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並適時將巴塞爾委員會聲明所載指引納入相關的監管指引內(如涉及信用風險轉移與監管檢討程序的指引)。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

2012 年 2 月 21 日

本通告另備附件

副本送：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李秀鳳小姐)